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7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明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明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明璋（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部分，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而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就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

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本院因而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於民國115年3月12日回覆表示略以：家中父母年邁定期要去醫院治療，其深刻反省所犯的錯，也沒有其他案件，請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讓其能早日回歸社會，孝順父母等情，有本院刑事庭民國115年3月3日115中分堂刑和115聲376字第2245號函（稿）、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57、61至63頁），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係犯非法寄藏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槍枝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部分，係犯非法持有子彈罪等犯罪態樣、犯罪時間間隔、侵犯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就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經宣告併科罰金，但依據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檢察官是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宣告多數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的規定聲請，並未聲請就罰金刑部分一併定應執行刑，本院自僅就檢察官聲請宣告有期徒刑部分，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附表：受刑人王明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犯非法寄藏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槍枝罪	犯非法持有子彈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0年4、5月間起至111年10月25日（聲請書誤載為111年10月25日）	不詳之某日至111年10月25日（聲請書誤載為111年10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5889號、112年度偵字第322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5889號、112年度偵字第322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76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767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0日	113年8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767號（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8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767號（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8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2月13日	114年2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72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723號